

#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表复〔2015〕24号

## 关于《无锡太阳置业有限公司凤凰城商业、居住、办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整报告》的审批意见

无锡太阳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太阳置业有限公司凤凰城商业、居住、办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整报告》（以下简称“调整报告”）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调整报告”的结论，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调整报告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调整将四期工程原设计6幢（12#、14-18#）高层住宅调整为4幢（12#、14-16#）高层住宅，原H#、J#商业楼和17#、18#住宅楼调整为1幢L型商业综合体（J#），原编号为23#的幼儿园编号调整为20#。调整后的建筑物技术指标执行规划部门意见。

二、项目调整后，相关工程的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除严格执行原有审批意见外，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餐饮废气经油烟分离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要求后排放, 排放口的设置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的相关要求。

3、商业用房招商必须符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引进餐饮、娱乐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项目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的环保限制要求。招商进驻项目, 业主需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调整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委托北塘区环保局负责组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施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四、本审批意见未涉及内容仍按原环评审批意见(锡环管【2007】38 号、锡环表复【2010】80 号、锡环表复【2014】33 号文件) 执行。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抄送: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北塘区环保局